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将协调控股股东或其他投资者收购其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

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